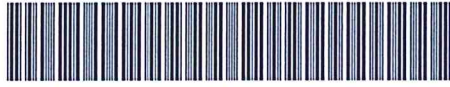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21030074466432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鉴

报告 文号：正信查字（2021）第 0132 号

委托 单位：广东省谘爱社会服务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省谘爱社会服务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 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报备 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10:13:04

签名注册会计师：卢伟健

余奇敏

广东省谘爱社会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83398376

传 真：83365270

通信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70 号 3201、3202、3203、3204、3205、3206、3207、
3208 房

电子 邮件：759660039@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GUANGZHOU ZHENAI

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2020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资产负债表

三、业务活动表

四、现金流量表

五、财务报表附注

委托单位：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审计单位：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正信查字（2021）第 0132 号

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诠爱社会服务中心）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诠爱社会服务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诠爱社会服务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诠爱社会服务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诠爱社会服务中心、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

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诠爱社会服务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诠爱社会服务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州市正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谘爱社会服务中心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3		
货币资金	2	1,514,367.97	1,346,337.97	短期借款	34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35	15,184.14	
应收款项	4		1,183.00	应付工资	36	11,780.37	
预付账款	5			应交税金	37		
存 货	6			预收账款	38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39	25,625.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40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1		
流动资产合计	10	1,514,367.97	1,347,520.97	其他流动负债	42		
	11			流动负债合计	43	52,590.41	0.00
长期投资:	12				44		
长期股权投资	13			长期负债:	45		
长期债权投资	14			长期借款	46		
长期投资合计	15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7		
	16			其他长期负债	48		
固定资产:	17			长期负债合计	49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50		
减: 累计折旧	19			受托代理负债:	51		
固定资产净值	20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52		
在建工程	21				53		
文物文化资产	22			负债合计	54	52,590.41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55		
固定资产合计	24	0.00	0.00		56		
	25				57		
无形资产:	26				58		
无形资产	27			净资产:	59		
	28			非限定性净资产	60	1,461,777.56	1,347,520.97
受托代理资产:	29			限定性净资产	61		
受托代理资产	30			净资产合计	62	1,461,777.56	1,347,520.97
其他长期资产	31				63		
资产总计	32	1,514,367.97	1,347,520.9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4	1,514,367.97	1,347,520.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0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 捐赠收入	2			0.00			0.00
会费收入	3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4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5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6			0.00			0.00
投资收益	7			0.00			0.00
其他收入	8	4,895.84		4,895.84	21,384.50		21,384.50
收入合计	9	4,895.84	0.00	4,895.84	21,384.50	0.00	21,384.50
二、费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691.30	0.00	691.30	-24,818.47	0.00	-24,818.47
其中: 捐赠项目成本	12			0.00			0.00
提供服务成本	13	691.30		691.30	-25,798.35		-25,798.35
销售商品成本	14			0.00			0.00
会员服务成本	15			0.00			0.00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6			0.00	979.88		979.88
(二) 管理费用	17	79,121.74		79,121.74	160,459.56		160,459.56
(三) 筹资费用	18			0.00			0.00
(四) 其他费用	19			0.00			0.00
费用合计	20	79,813.04	0.00	79,813.04	135,641.09	0.00	135,641.0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74,917.20	0.00	-74,917.20	-114,256.59	0.00	-114,256.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1,384.50
现金流入小计	8	21,384.5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45,214.0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4,200.48
现金流出小计	13	189,414.5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68,03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68,03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1. 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广东省民政部批准登记。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52440000588294379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钱路头直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挚颖,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开办资金: 人民币叁拾万元。业务范围: 为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康复支持、就业培训等各类支援服务及社会宣传服务; 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提供与社会工作专业相关的咨询、辅导、策划、研究等服务; 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没有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层对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

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10年	5%	9.50%
电子设备	5-10年	5%	9.50%-19.00%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合同受益期和法律有效期之较短者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明确受益期和有效期的按不超过 10 年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费用”科目，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1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货币资金种类</u>	<u>币种</u>	<u>年初数</u> <u>(折合人民币)</u>	<u>年末数</u> <u>(折合人民币)</u>
现金	人民币	3,708.10	2,545.50
现金	美元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10,659.87	1,343,792.47
其他货币资金			
小计		1,514,367.97	1,346,337.97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折合人民币)	年末数 (折合人民币)
减：受托代理资产			
合 计		<u>1,514,367.97</u>	<u>1,346,337.97</u>

备注：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346,337.97 元中包括货币性受托代理资产 0.00 元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①应收账款						
②其他应收款				1,183.00		1,183.00
合 计				<u>1,183.00</u>		<u>1,183.00</u>

(1)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83.00		1,183.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u>1,183.00</u>		<u>1,183.00</u>

(2) 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个税			1,183.00	100%	一年以内	待扣款
合 计			<u>1,183.00</u>	<u>100%</u>	—	—

3.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①应付账款		
②其他应付款	15,184.14	
合 计	<u>15,184.14</u>	

4.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158.00	136,158.00	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1,780.37	2,816.02	14,596.39	0.00
四、住房公积金		6,240.00	6,240.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u>11,780.37</u>	<u>145,214.02</u>	<u>156,994.39</u>	<u>0.00</u>

5. 预提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提取	本年支付	年末数
残疾人康复服务费	25,625.90		25,625.90	0.00
合 计	<u>25,625.90</u>		<u>25,625.90</u>	<u>0.00</u>

6.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1,461,777.56	-114,256.59		1,347,520.97
合 计	<u>1,461,777.56</u>	<u>-114,256.59</u>		<u>1,347,520.97</u>

7. 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21,384.50		21,384.50	4,895.84		4,895.84
合 计	<u>21,384.50</u>	<u>0.00</u>	<u>21,384.50</u>	<u>4,895.84</u>	<u>0.00</u>	<u>4,895.84</u>

8.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其中： 项目		
2. 提供服务成本	-25,798.35	
其中：家庭支援	-1,182.90	
文体康复	-2,983.00	
员工学习	-1,460.00	
家长培训	-20,000.00	
其他	-172.45	
3. 销售商品成本		
4. 会员服务成本		
5.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979.88	
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残疾人保障金	979.88	
6. 其他成本		691.30
合 计	<u>-24,818.47</u>	<u>691.30</u>

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5,509.82	5,163.64
工资	136,158.00	56,567.83
公积金	6,240.00	5,280.00
其他	6.00	0.00
福利费	0.00	1,363.00
物管费	9,729.72	10,747.27
社保	2,816.02	0.00
合 计	<u>160,459.56</u>	<u>79,121.74</u>

六、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2020 年末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人数 2 人，其年人均工资 68,079.00 元。具体如下：

部 门	职工人数	本年工资总额	年人均工资额
1. 行政部门	2	136,158.00	68,079.00
合 计	<u>2</u>	<u>136,158.00</u>	<u>68,079.00</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与民办非企业单位关系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	出资者

八、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情况。

九、净资产变动额：

2020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114,256.59 元。收入合计 21,384.50 元，费用合计 135,641.09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减少 114,256.59 元。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编号: S041201800101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21923083M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李雄杰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l.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70号3201、3202、3203、3204、3205、3206、3207、3208房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G0511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雄杰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70号3201、3202、3203、3204、3205、3206、3207、3208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0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2000]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2月23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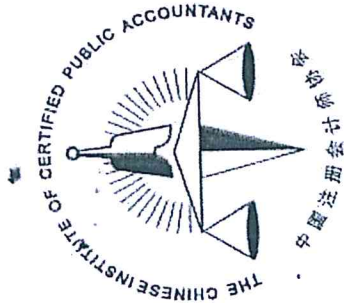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卢伟健
 Full name 卢伟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8-15
 Date of birth 1972-08-15
 工作单位 广州市正信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州市正信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3720815271
 Identity card No. 440103720815271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卢伟健(44010007001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440100070013



卢伟健(44010007001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440100070013



卢伟健(44010007001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440100070013



卢伟健(44010007001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440100070013



姓名: 余奇敏
 Full name: YU QIMIN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85-01-01
 Date of birth: 1985-01-01
 工作单位: 新瑞公司
 Working unit: XINRUI COMPANY
 身份证号码: 440100510009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余奇敏(44010051000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业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440100510009



余奇敏(44010051000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业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440100510009



余奇敏(44010051000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业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87号。



440100510009

年 y 月 m 日 d